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洛阳乐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征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就《关于全资子公司（洛阳乐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征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征迁及收储事项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核查，认为：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征迁及收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征迁及收储均将取得相应补偿，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土地征迁及收储事项。

独立董事：王都、陈东升、林伟、李元、张维

2021年01月26日